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2〕1号

当事人：苏州弘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MA200JX37X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二路9号1幢

法定代表人：刘佳

2021年12月28日至29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执法人员对苏州弘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 问题1：2021年12月10日下午约14:35，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苏州市公安局干警对你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发现你单位汽油检测线（2—2号线，现场实际编号为3号线）数据线地沟孔洞中数据传输线（连接分析仪和电脑主机的数据线）上安装了黑色盒子（尾气作弊设备）。该尾气作弊设备不带遥控器，安装时已设定好数据修改的标准，每次使用时不需要人为使用控制器来修改数据，尾气作弊设备直接把数据按照设定的标准进行修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从而达到提高车辆通过率的效果。该尾气作弊设备于2021年11月9日由刘佳负责安装，并于2021年11月10日开始使用，截至2021年12月10日，安装尾气作

弊设备的 2-2 号线共检测车辆 880 辆，环保检测费用为 100 元/辆，共计检测费用 8.8 万元。

2. 问题 2：车牌号为苏 E39Y82 的柴油车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检测时间为 10:51、第二次检测时间为 11:00、第三次检测时间为 17:24)在你单位进行三次检测。查询相关检测报告，其中前两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第三次复检结果为“合格”。第一次检测报告显示车辆发动机最高转速为 4965(r/min)，第二次检测报告显示车辆发动机最高转速为 4976(r/min)，第三次检测报告显示车辆发动机最高转速为 3505(r/min)，第三次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发动车最高转速远低于前两次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发动机转速。你单位在第三次检测该车时未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附录 A 中 A.4.3 的要求将油门踩到底，涉案车辆为 1 辆，收取环保检测费用 100 元。

你单位**问题 1**属于利用尾气作弊设备，干扰机动车排放检验装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规定，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你单位**问题 2**属于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规定，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前两次在符合标准情况下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第三次复检时，检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附录 A 中 A.4.3 “在进行自由加速测量时，必须在 1s 的时间内，将油门踏板连续完全踩到底，使供油系统在最短时间內达到最大供油量”的要求，人为控制油门，降低标准从而获得检测“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调查询问笔录；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身份证复印件；6. 收费标准复印件；7. 授权委托书；8. 在用车检验（测）报告；9. 检测车辆清单；10. 执法证复印件；11. 其他。

2022 年 2 月 8 日，我厅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行（听）告字〔2022〕第 1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 号），对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按照《专用裁量表 13-1》，综上所述，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 1. 罚款贰拾伍万元；**
- 2. 没收违法所得捌万捌仟壹佰元；**
- 3.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由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 李青

联系电话：025-58527504 邮政编码：21003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